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45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冠实业”）函告，获悉皇冠实业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否	29,304,005	2015年8月27日	2017年5月24日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52%

2017年5月24日，皇冠实业将其质押给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29,304,005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否	22,000,000	2017年5月25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6%	补充流动资金

2017年5月25日，皇冠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22,000,000股（占皇冠实业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3.16%，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91%）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7年5月25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皇冠实业持有本公司167,236,095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91%；其中处于质押状态136,404,158股，占皇冠实业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1.56%（本次变动后质押比例减少4.37%），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63%。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